

关于印发徽州区 2021 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社区办，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环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教训，举一反三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结合我区实际，我办制定了《徽州区 2021 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抄送：市环委办，区委办，区政府办。

徽州区 2021 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早抓小，力促严防成势，抓好我区各行业、各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刻汲取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教训，围绕丰乐河重点流域，以工业园区、沿河、沿湖区域和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环境敏感点为重点，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进一步全面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力求把涉气、水、土的类似性、关联性、衍生性问题查清楚、治彻底，做到立行立改、边查边改、长期坚持，从源头上防范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优良。

二、排查范围及内容

（一）工业园区：徽州经济开发区（含循环经济园，徽州区城北低碳园）

全面排查园区企业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污水和废气处理及排放（包含特征污染因子）、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环境应急管理、自动监控设备运行以及现场环境管理等情况，督促园区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重点排

查园区周边区域是否存在违法排污、原料乱堆乱放、固体(危险)废物倾倒等问题。重点检查园区雨污管网错接、漏接、混接、堵塞等问题以及集中供热、集中脱盐、集中治污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情况。持续重点关注我区循环经济园异味扰民问题整改情况和环境应急设施配套建设情况。

(二) 自然保护地：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与文化遗产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制定自然保护地违法建设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地内开发建设活动，重点包括开矿、开垦、挖沙、砍伐、生产型企业、房地产、码头、水(风)电等，督促自然保护地建立历史遗留项目清单。再次排查乡镇“千吨万人”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水排放、固体废物堆存、设立码头、从事种植和畜禽养殖等情况，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措施落实、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等情况。

(三) 非煤矿山：全区所有非煤矿山以及在用、停用、闭库的尾矿库。

全面排查非煤矿山手续履行、建设生产、环保措施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存在问题，关闭矿山要落实“两断三清”措施，在用矿山要做到手续完整齐全、边开采边修复，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重点检查在用、停用、闭库尾矿库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措施落实、环境

应急资源储备等情况。

(四)规模畜禽养殖场：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确认的全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全面排查规模畜禽养殖场雨污分流、养殖粪便清理和暂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污水排放、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等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违法问题。

(五)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以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全面排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及排放情况，重点排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错接、漏接、混接、堵塞等病害情况；全面排查垃圾填埋场垃圾填埋、渗滤液收集处理和排放、地下水例行监测等情况；全面检查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垃圾进料、垃圾焚烧、废气处理、在线监测、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渗滤液收集处理等情况；全面排查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污染排放以及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系统运行情况；全面检查建筑垃圾消纳场污水和扬尘防治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混合处理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甚至危险废物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检查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暂存、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废气排放、在线监测、焚烧飞灰暂存处置等情况。

(六)固体废物堆存区域：可能发生固体废物倾倒、堆存的山谷、低谷、坑地等重点敏感区域。

持续推进“清废行动”，对可能发生固体废物倾倒、堆存的山谷、低谷、坑地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固体废物倾倒行为的立即制止并封锁警戒，对固体废物种类、来源、数量进行调查，必要时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调查情况和鉴定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同步尽快开展清理或整治，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七）入河排污口：丰乐河流域入河排污口。

另行专项安排。

（八）农村污水处理：乡镇政府驻地及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另行专项安排。

三、责任分工和工作方式

此次排查整治工作对照责任分工（见附件1），按照“区环委办统一安排部署、职能部门各自牵头组织并加强监督指导、区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具体执行”的方式开展。

四、时间安排

1. 全面排查（2月1日至3月31日）。各乡镇党委、政府，社区办，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环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排查范围和内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各地要坚持立行立改，对排查出的问题能第一时间解决的，立即整改，力求迅速见效。一时难以解决的，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形成各有关行业、领域的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样表见附件2）报区直对口职能部门。

2. 集中整治（4月1日开始）。区直职能部门根据上报的整改措施清单，加强监督指导，督促乡镇、开发区、社区办、区环委办各成员单位加快问题整改，并按月调度各自行业、领域的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由牵头区直职能部门于每月15日前（首报日期为4月15日）报区环委办。各地问题上报完成整改的，各职能部门要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月报中体现，确认通过的问题验收销号。

3. 专项督查（10月31日前）。2021年10月底前，区环委办将结合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生态环境分局组成督查组，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确保问题查清楚、改到位、不反弹、有实效。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加强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排查、从严整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推进、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 严格责任落实。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担起排查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认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起行业监管责任，主动过问、积极介入，加强指导督办，形成工作合力。区环委办将加强工作考核，对排查不细致、不彻底或整治工作不力、效果不好的进行警示、督办、通报、

约谈，并在年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考核中予以扣分。

3. 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以此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为契机，逐步建立形成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动态排查各行业、各领域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并逐个整改解决，从源头上防范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发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

- 附件：1. 徽州区 2021 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2. 2021 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1 :

徽州区 2021 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序号	排查范围	主体责任单位	市级牵头监管部门	市级配合监管部门
1	工业园区 ：区循环经济园， 区城北低碳园	岩寺镇政府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自然保护地 ：各级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自然与文化遗产地、 重要湿地	各有关乡镇	区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保护地 ：风景名胜区污水 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各有关乡镇	区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	各有关乡镇	区生态环境分局	
	自然保护地 ：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	各有关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	
3	非煤矿山 ：全市所有非煤矿山 (包含已关闭矿山)	各有关乡镇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煤矿山 ：在用、停用、闭 库的尾矿库	各有关乡镇	区生态环境分局	
4	规模畜禽养殖场 ：农业农村 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确认的全市 272 家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各有关乡镇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5	城市环保基础设施 ：城市生 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垃圾焚烧发电厂	各有关乡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城市环保基础设施 ：医疗废 物处置中心	徽州区政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排查范围	主体责任单位	市级牵头监管部门	市级配合监管部门
5	城市环保基础设施 ：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	各有关乡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城市环保基础设施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	各有关乡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固体废物堆存区域 ：可能发生固体废物倾倒、堆存的山谷、低谷、坑地等重点敏感区域	各有关乡镇	区生态环境分局	
7	入河排污口 ：长江一二级支流排污口和新安江流域入河排污口	各有关乡镇	区生态环境分局	
8	农村污水处理 ：乡镇政府驻地及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各有关乡镇	区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2 :

2021 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清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型	排查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标准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验收审核情况	验收单位及人员	备注
	工业园区							是/否	同意/不同意	市生态环境局某某	
	自然保护地										
										